

南京新湾置业房产租金价格评估机构 选聘公告

南京新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湾置业”)拟选聘房产租金价格评估机构,开展南京新湾置业房产租金价格评估,拟采用比选方式选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南京新湾置业房产租金价格评估机构选聘。

二、服务需求

(一) 评估江宁项目公司龙湾金融中心 C2#1-9 层、C3#1-3 层房屋建筑面积暂定为 13791.01 平方米房产的租金价格;

(二) 根据公司要求出具房产租金价格评估报告。

三、参聘单位资格要求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年检合格,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2. 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声誉,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资质要求

具备国有资产评估资质,具备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土地估计资信等级证书及省内备案函。

四、参聘文件主要内容

(一) 本单位营业执照、执业证书、资信登记及备案函



复印件；

(二) 综合情况，包括本单位情况简介，评估人员情况介绍学历及职称、从业经验、过往业绩等；

(三) 服务方案，按照本公告第二条服务需求，提供具体的服务时间安排等；

(四) 承诺书，参聘单位需承诺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 服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六) 其他相关资料。

五、参聘要求

(一) 服务收费最高报价不得超过人民币2万元(含税)；

(二) 参聘单位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参聘文件；

(三) 参聘单位应就参聘项目提供参聘文件一式二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标注正副本）由参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授权签署的需附授权委托书；

(四) 参聘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工作人员在评估工作未完成之前不得随意增减、调换，如有特殊情况，需书面报备我公司，否则视为违约；

(五) 参聘单位须于2024年9月30日17:00前将参聘文件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在密封袋上注明参聘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参聘项目名称，报送至我公司营销资管部。



(六) 参聘文件送达后不可修改或撤回。

六、评选

我公司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对参聘单位综合情况、服务方案、服务团队情况等进行逐项打分，该部分得分占比 70%，项目报价得分占比 30%，加总两部分得分最终确定中标机构。

七、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子瀛

联系电话：15895958659

联系邮箱：215367815@qq.com

参聘文件送达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潭园西路
199 号龙湾春江郦城天街广场 2 幢 701-1 室

南京新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24 日

